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4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绍兴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公司正由原来单一的餐饮服务商转变为以高科技业务为主的多元化控股集团, 经慎重考虑,为支持公司全面战略转型,周绍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周绍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时生效,周绍兴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绍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周绍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2亚厦债(代码:112097)同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同时申请股票及债券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5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因2014年8月24日考虑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8月25日全天紧急停牌一天。鉴于该事项需要向相关部门做咨询论证,因此该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8月26日)起5个工作日(含继续停牌当日)内,若未能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若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公司股票复牌。在继续停牌之日(8月26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公告一次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胜利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15期
2、产品编号:SD082014115038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4.12
8、收益计算公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9、产品期限:38天
10、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2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29日
12、投资范围: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3、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胜利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5%。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1、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决策时具体考虑了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2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14年3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3期”,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8号”,该理财产品封闭运作期限为182天,封闭运作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15期客户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59577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3211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万善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9人,因公务原因,徐祖坚、周易、王树华、孙宏宁、应文禄等五位董事和白维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7人,杜文毅、张辉等两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公司合规总监李筠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六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王全洲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待王全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王全洲将接替王世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

(三)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孙鲁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待孙鲁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孙鲁将接替徐祖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原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修改内容具体表述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报批等事宜。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原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订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原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原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六)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同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情况和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3、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相关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5931649	100%	21554	0%	4500	0%	是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3375436449	99.98%	490754	0.01%	30500	0.01%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6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8755838	100%	21554	0%	450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538260638	99.90%	490754	0.09%	30500	0.01%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6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三、律师见证意见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蒋达芬、张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0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形象展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05,36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6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1,91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5、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副总经理舒翎先生在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公司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参会股东与上述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2,578,437	99.91%	188,641	0.07%	60,200	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983,473	88.85%	188,641	8.45%	60,200	2.70%	是

注:(1)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一)、(三)、(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1、2、3号议案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上述(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项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4年8月25日、26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阴彩宾 叶罗迪
电话号码:(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
电子邮箱:securities@mxdlgroup.cn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1、2、3号议案组下面的议案项中填写投票数,在4、5号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333	明星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选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04	《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05	《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06	《关于选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2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02	《关于选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03	《关于选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周逢树先生